



# 新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 道路研究

XINSHIQI WOGUO NONGYE XIANDAIHUA DAOLU YANJIU

李主其 修长柏 曹建民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新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 道路研究

XINSHIQI WOGUO NONGYE XIANDAIHUA DAOLU YANJIU

李主其 修长柏 曹建民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研究/李主其, 修长柏,  
曹建民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41 - 3377 - 6

I. ①新… II. ①李…②修…③曹… III. ①农业现代化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8918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段 钢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齐 天

责任印制: 邱 天



## 新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研究

李主其 修长柏 曹建民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7.25 印张 350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377 - 6 定价: 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言

《新时期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研究》，是内蒙古农业大学于2008年7-8月间设立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重点研究课题。令人欣喜的是，我们的研究方向和基本思路，与后来发表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基本精神不谋而合。课题组经过3年多自治区内外的农村调查、理论研讨和思维升华，终于完成了这个课题，形成了这份书稿。这三年，我国农业政策在调整，农村涌现了许多深化改革的生动实例。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从纷繁、复杂的现象和丰富、多彩的实践中，来客观认识和评价课题组的研究成果。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显然，这是在我国农村正在发生的变革基础上提出的新的战略任务，也是农村继续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那么，什么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呢？《决定》没有直接回答，但指出这是一个需要“破解”的“难题”，要求我们“继续解放思想，必须结合农村改革发展这个伟大实践，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以新的理念和思路破解农村发展难题，为推动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提供不竭源泉。”我们作为教学和研究人員注重于研究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问题，力求多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理论支持。这是理所当然的。同时，关注和研究我们国家农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也是我们地方社会科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事实上，此前我们对宏观决策的研究还不多。我们课题组所从事的研究，可以算作“大胆探索、勇于开拓”的一种尝试吧！

课题组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分析新时期

中国农业的实际问题，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基本内涵，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中找出清晰的答案。在研讨过程中，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但不教条、不走形式，追求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我们注意借鉴外国以致人类文明的成果，但不模仿、不照搬，汲取有用的适于中国国情的东西；我们重视调查研究，但不就事论事，理论的认识既源于实际又高于实际；我们关注和采纳国内外理论界相关的研究成果，但不人云亦云，能够理性地提出一些创新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研究实践，对我们自己也是磨练和提升的过程，对促进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也是极为有益的。

顺便说一下，课题组之所以能取得一些成果，与农业大学领导的鼎力推动和经管学院领导精心组织是分不开的。经济管理学院抽调十多位博导、教授及博士生组成学术团队完成这项工作。

这本书即将开机印刷之际，正赶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这使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征途上备受鼓舞！

我们深知，我们已取得的成果并不是研究的终结。我们将继续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我国农业的相关问题。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奉献绵薄之力。

我们的研究可能存在肤浅甚至错漏之处。我们诚恳期待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曹玉真

2013年12月

# 前 言

“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叶开始，在中国农村广袤大地上经历了一场划时代的变革。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了推行达20多年的人民公社体制，蕴藏在亿万农民身上的积极性像氢弹爆炸一样迸发出来。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后，我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求由长期短缺转变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基本格局。前农业部部长孙政才曾满怀信心地说：“尽管2008年中国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急剧变化、国际农产品市场剧烈波动、农资价格大幅上涨、自然灾害重、突发事件多等严峻挑战，但仍然取得粮食总产10570亿斤，亩产330公斤，双双超历史最好水平，展望2009年，中国夏粮生产虽然经受了多重灾害，但经过努力，如果后期不出现大的自然灾害，可望实现夏粮连续六年增产。”<sup>①</sup>孙政才还指出：“从一个食不果腹的旧社会到国家仓廩殷实、百姓安居乐业，60年来中国农业发展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世界奇迹。”“如今，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肉类、禽蛋和水产品等产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所以从2006年起，中国不再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无偿粮食援助并已逐步成为重要的粮食援助捐赠国。”<sup>②</sup>联合国粮农组织经济学家方成也指出：“中国粮食生产的发展速度60年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1961~2008年，中国的谷物产量从0.89亿吨增加到3.94亿吨，增长了3.4倍，而同期世界其他地区的谷物产量仅增长了1.43倍。中国作为一个耕地面积只占世界9%左右的国家，却养活了世界约五分之一的人口，这一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中国为世界粮食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sup>③</sup>我们终于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中国人自己能够并且已经解决了吃饭问题！令人十分振奋的是，2010年我国在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仍然达到54641万吨，增产2.9%，连续4年年产超5亿吨，创历史最高水平！<sup>④</sup>

上述辉煌成就是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时至今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① 《农业部部长孙政才会见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迪乌夫》2009年6月1日，农业部网站。

② 《农业部部长眼中的“三农”60年——与孙政才面对面》2009年9月10日，新华网。

③ 专访：《中国60年农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访联合国粮农组织经济学家方成》2009年08月13日，新华社。

④ 国家统计局网站2011年3月2日公告。

已经实践了 30 多年,农业的生产和经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我国第二、第三产业飞速发展,农业生产力水平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新的农业生产力要求创新的生产经营形式,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在逐步相应调整。虽然 30 多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短的一瞬间,但我国亿万人民展示的宏伟奋进画卷,足以让世人震惊!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奇迹,是对人类的巨大贡献,并不夸张。

人类社会前进的脚步是不会终止的。我们共和国前进的步伐同样如此。面临新的历史机遇,人们在思考、在探索。质疑中国人能否养活自己的,大有人在。例如,新中国成立前夕,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断言,人民的吃饭问题是每个中国政府必将碰到的第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还有一个颇具轰动效应的例子是,美国学者莱斯特·布朗 1994 年提出“谁来养活中国人”?其实,他们自己也知道,除了中国人之外谁也养活不了中国。他们的问题倒是提醒我们,粮食安全对于国计民生的极端重要性!现在我国虽然基本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但并不意味着永远解决了粮食安全问题。在人均占有耕地不断减少、水和能源等资源日渐匮乏、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怎样解决包括粮食安全在内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怎样保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是迫切需要我们回答的问题,一言以蔽之,中国农业走什么道路才能继续稳定、快速向前发展?

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我们从中领悟到,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从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我们领会到以下几点:

第一,面对国内外新形势,我国农业当务之急是“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第二,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要达到的目标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第三,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必须“毫不动摇地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第四,如何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前人并没有给我们准备现成方案,甚至可以说它还是一个“难题”。只有“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才能予以“破解”。

在试图破解这个难题时,我们首先想到,邓小平同志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鲜明地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一

个很长的过程。”<sup>①</sup> 上述“两个飞跃”的思想，是小平同志 20 世纪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约 10 年后提出的。当时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新的实践，为人们思考和预见我国农业的发展趋势提供了丰富的认识基础。小平同志精辟地以科学发展观分析和推断事物内在的发展趋势，不愧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可以说，“两个飞跃”的思想是贯穿我们课题始终的红线。

我们认为，当前我国农业正处在从“第一个飞跃”向“第二个飞跃”过渡的重要历史关头。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是，弄清楚什么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到底怎样才能自觉地走好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这是当务之急！唯有正确回答并且落实了这个问题，才能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才能完成党和国家制定的新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

我们认识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过程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恩格斯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寻找。”<sup>②</sup> 因此，研究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应当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进行。当前在学术领域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很大程度上是从生产力角度进行研究和制定政策的。任何时候，弄清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诸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生物良种工程、病虫害防治以及农业资金来源等，当然是非常必要的。这些生产力是对生产关系的决定性因素。但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决定性作用是客观存在，因而同样是不可或缺的。甚至可以说，从生产关系角度研究我国农业现代化问题，到目前为止还相对薄弱。有鉴于此，我们课题组就是想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矛盾运动中，从生产关系这个侧面对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进行探索。

毫无疑问，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说，我们的研究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那么，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发展观呢？我们认为，任何事物都有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世间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正如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深刻地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生成和消逝。”<sup>③</sup> “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M]。人民出版社，1993：208。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264。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18。

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植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sup>①</sup>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事物的发展毫无例外地会受到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支配。我们的任务在于，客观地正确地把握矛和盾、质和量、否定之否定的度，从而探求事物内在的发展规律。显然，研究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也不例外。

最后，我们在研究中注意到，不可以割断历史、不可以坐井观天、不可以纸上谈兵。也就是说，要尽可能简要地回顾我国特别是新中国的农业发展史和政策法规演变史，不仅要作动态的本国纵向比较，而且要有侧重地对其他国家作横向比较。同时，我们搞了3~4次内蒙古自治区、县、乡和我国北、中、南几省农村调研。我们深知，限于水平、精力和时间，我们做得很不够，但深入实际进行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还是使我们的研究受益匪浅。

在收集资料、思辨探讨、深入调研的日日夜夜里，始终激励我们为国家和人民竭尽全力工作的格言是：“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sup>②</sup>这也是我们的座右铭。

作者

2013年3月

<sup>①</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18-19。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序言}。

# 内 容 提 要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叶，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了推行达 20 多年的人民公社体制。30 多年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中国农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我国国民经济取得全面飞速发展，其中农业生产力的水平比之 30 多年前也有了巨大的提升。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制度的创新及生产关系的相应调整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随着中国耕地逐渐减少和人口增加致使人均耕地面积急剧下降、水资源日渐匮乏，粮食安全已成为紧迫而重大的战略问题。中国的粮食安全，只能由中国人自己来解决。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测算，2010 ~ 2011 年，世界谷物产量约为 22.16 亿吨，而消费量达 22.54 亿吨，粮食的供求已出现缺口。况且，目前全球仍有 9 亿多人口处于饥饿之中。仅从这一点，就足以说明中国的粮食安全靠进口是靠不住的。“仓廩实而知礼节，粮食足则天下安。”可见粮食安全，确实关乎一个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毋庸置疑，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是十分正确的。问题在于，在 21 世纪我国特定条件下究竟如何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

我国农业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是什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下，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的趋势愈加明显，耕地流转和规模经营逐渐扩大，农民新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异军突起。与此相伴随的，家庭承包责任的弊端也开始逐渐凸显。这种小农小地块的生产和组织方式造成农业缺少规模效益，大面积机械化受到制约，更无法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步伐。上述变化已经成为既定事实，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和警醒。在当前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农业现代化究竟该怎样发展？中国农民如何实现小康和共同富裕？这是当前我们国家和人民迫切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

诚然，诸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生物良种工程、病虫害防治、现代农业科技的广泛应用等生产力方面的因素对农业现代化发展至关重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具有强大的反作用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决定

性作用。可以说,从生产关系角度研究我国农业现代化问题,到目前为止还相对薄弱。有鉴于此,课题组就是想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矛盾运动中,从生产关系这个侧面对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进行探索。当然,并不是说我们无视中国农业生产力及其发展状况,本书的第七部分就是立足我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从生产力角度对农业现代化道路进行简明地分析和论证。

正如《前言》中所说:“我们在研究中不可以割断历史、不可以坐井观天、不可以纸上谈兵。也就是说,要尽可能简要地回顾我国特别是新中国的农业发展史和政策法规演变史,不仅要作动态的本国纵向比较,而且要有侧重地对其他国家作横向比较。……同时要深入实际进行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这将使我们的研究受益匪浅。”

本书共分为八个部分,对我国新时期农业现代化道路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 一、我国新时期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内涵

1954年周恩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现代化农业”。自此,在我国,理论界和政务界对农业现代化内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肤浅到深刻的发展过程。本课题在现代化基本内涵认识基础上,简要回顾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至21世纪初理论界及政务界对农业现代化的认识,以及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

在梳理这些重要法规、方针以及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在法规和众多政策、讲话中,强调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这也很正确,只是改革的体制性内容显得比较空。其实,改革的核心内容正是要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适时对生产关系做适度调整。

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农业现代化既离不开人力、物资和货币的投入等生产力要素,也离不开生产方式和组织制度的创新。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人们对后一情况的认识至少是很不够的。正因为如此,弄清什么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确是当务之急。

本课题认为农业现代化道路应包括两个方面:实现农业生产力的现代化和实现农业生产关系、组织制度的现代化。本课题侧重从生产关系角度来认识、理解与研究农业现代化道路。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前提和基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终就会有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到重大的反作用,它

会起着束缚或解放生产力的作用，起着阻碍或发展生产力的作用。随着我国农业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现行的生产关系逐渐出现不适合新的农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状况，是很正常的。因此，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须适时对现阶段我国的农业生产关系进行调整，特别是对不适合或落后于农业生产力的方面和环节进行创新，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优越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

农业现代化也是动态的一个历史变化的过程，其内涵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改变。这一动态历史发展过程中至少包括两个过程：

- (1) 在一定生产关系下，农业生产力快速发展的过程；
- (2) 调整农业生产关系不断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过程。

因此，农业现代化也就是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矛盾运动的结果。

## 二、新时期探索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要性

新的历史时期，现代农业呈现出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一是，注重农产品质量、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率，成为当今农业发展的主流；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优化配置效率，加快农业生产的高科技化和可持续，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依托；三是，本国农业的国际化，成为各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新的历史时期，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是当前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我国客观实际的需要。其一，中国的粮食安全的保障迫切需要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其二，农业现代化是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全面小康和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其三，农业现代化是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

## 三、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比较研究

如何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前人没有给我们准备现成的方案。历史的经验值得借鉴，历史的教训值得我们去吸取。需要纵观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从中总结我国农业发展的脉络。在此基础上，“大胆创新，勇于开拓”，对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予以破题。

本部分具体回顾了原始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至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的不断变革。简要地说，新中国耕地制度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经历三次改革，第一次变封建的土地制度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第二次变农民土地所有制为集体

所有制；第三次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正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反作用的充分体现。也是事物的发展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形成一个周期性的螺旋式上升的根本规律。

同时，我们注意到环视其他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实践经验，借鉴有益的做法，对于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选择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基于选择与我国国情相近的对象，本课题着重考察了法国、荷兰和丹麦三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历程。

总之，无论我国的农业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还是国外现代农业发展的实践都充分说明，当前我国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组织方式已很难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创新农业生产方式和组织制度，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

#### 四、新时期我国农业发展的状况、问题与机遇

当前我国农业所面临的总体发展状况是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快速，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虽然也在不断发展，但仍相对滞后。而我国农业内部种植业生产规模小、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严重、耕地资源减少、耕地产权主体模糊。同样，我们的畜牧业、林业和水产业同样存在诸多问题。目前，我国农业水资源面临严峻挑战，干旱缺水已经成为我国农业生产最大的问题。耕地资源逐年锐减，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世界人均量的 1/4、美国的 1/7、印度的 1/2。农业气候灾难频繁发生，生物遗传资源损失、流逝现象严重。在后工业化浪潮的推动下，我国农村人口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速度逐渐加快。截至 2009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46.6%，2006~2009 年，每年新增的城镇人口数量大约为 1500 万人。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07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76589.6 万千瓦，但与已经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很低。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所面临的最严峻问题就是我国是个人多地少的国家，人均资源相对匮乏。对农业而言，最主要的问题是农民人口众多，在仅有的 18.2574 亿亩的耕地上，土地所承载的农民人口压力过大，仅靠 18 亿亩耕地实现 7 亿多农民以至于全国人民的小康几乎没有可能。同时在这种仅仅依赖一家一户的小地块耕种的操作方式，中国农业不可能实现大规模良种化、机械化、现代化，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都不会得到更好的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也不会得到提高。毫无疑问，农业现代化需要大量资金、设备和科技投入，但仅靠金钱和物资的投入买不来中国特色现代化农业！同理，中国农民实现全面小康并走向共同富裕的目标，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即。

## 五、创新耕地使用制度探索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

耕地使用制度创新是影响农业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它是理顺农业内部与环境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和能量交换的枢纽。本章拟通过借鉴国外经验、回顾中国耕地使用制度变迁,剖析当前耕地使用制度的得失,来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 (一) 创新耕地使用制度、促进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

#### 1. 部分发达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经验

本部分环视了法国、德国和丹麦的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耕地使用制度的变迁。18世纪法国是典型的小农经济国家,但工业革命的扩展与渗透,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非农产业大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业机械化的大力发展,政府不失时机地依据生产力发展水平调整了耕地使用制度,出台了《农业指导法》及补充法,禁止耕地细碎化,鼓励发展耕地规模经营。荷兰、丹麦尽管国情并不相同,但是在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上也不例外。

发达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实践中可以总结出:耕地使用制度创新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性条件。这并不是人为的主观愿望,也不是行政强迫命令,而是生产力水平的客观要求。

恩格斯曾这样评价欧洲迅速发生的农业变革,“1860年,小农业还是一种常见的生产方式,而大生产只是个别的,尽管不断增加,但总还是个别的。今天,大规模使用机器耕种土地已成为一种常规,而且日益成了唯一可行的方式。”从这些发达国家的经验中体会到,生产力水平改变必然要求生产关系调整,新的生产关系才能更好地顺应生产力水平发展,促进生产力提高。从中也可以看出,以耕地规模经营为基础,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的集约化农业经营方式替代小农业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 2. 新中国成立以来耕地制度变迁

新中国成立以来,基于当时的封建生产关系进行土地改革,形成了农民耕地所有制。耕地与其他生产资料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结合,家庭成员共同劳动,所得农产品由家庭成员共同占有。这种以耕地农民所有制为基础的产权制度满足了广大农民“耕者有其田”的产权要求,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同时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土地改革以后,适应农民生产资料缺乏所涌现出来的互助组、初级社等生产形式,也充分说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在立足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适时变革生产关系重要性。

然而到了合作化后期,人民公社制度超越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违背了农民意愿,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的极大损失。高度集中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完全违背了农业生产的内在规律,耕地规模经营只是耕地面积的简单相加,忽视了生产要素的协调配置,平均主义的收益分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最终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从反面说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调的重要性,脱离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反过来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1978~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既符合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也顺应了广大人民的意愿,因而促进了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其历史功绩有目共睹。但是,事物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本身在自我的辩证否定中不断向前发展。农业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中第二、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又要求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生产力……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就指导我们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量变累积到一定程度时,适时地促进生产关系的适度调整。

因此,从中国耕地制度变迁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总结出这么几点历史经验:

第一,耕地制度应随着生产力水平发展水平不断调整变革。

第二,耕地制度变迁切忌超越或者落后于生产力水平。

第三,耕地制度变迁要能够顺应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第四,耕地制度变迁既要引导又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

## (二) 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迫切需要创新当前的耕地使用制度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是中国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的前奏,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改革的成功实践,带动了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本课题着重分析了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成就,这里不做赘述。

### 1. 我国当前迫切需要创新耕地使用制度

3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既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又促进了农民增收、发展了农村经济。但是,作为一项制度,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全部问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随生产力水平必须适时地调整生产关系,否则将束缚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

从制度本身来讲,制度是在一定的环境中诞生并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中。当环境发生改变,制度则难以长久维持,要求创新。首先,依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规定,农民按人或劳动力平均承包村集体的各类品质不同的耕地。从目前的农村实际情况来看,再强调这种家庭承包制长久不变已经不合时宜。因为,既定耕地是个常数,而农村人口是个巨大的变数,长久坚持这种耕地承包制度则无法一直做到按人口或劳动力平分集体耕地。何况,根据第二轮承包耕地的规定,“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农村新增人口则无权承包耕地,而已经承包耕地的农民又可以不退承包地,那么农村因承包耕地不均所产生的矛盾将愈演愈烈。其次,“耕者有其田”是小农经济的客观要求。实行“耕者有其田”,让农民安居乐业,无疑对经济发展是有益的。但是,现阶段大背景是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农村就业结构和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深刻了变化、农业机械化迅速发展等,这些生产力方面的变革要求生产关系进行调整。西方农业发展的历史充分也说明了这一点。现代农场代替小农户,大量的农民变成雇佣工人,少数农场主耕种着大量土地,农业不再是牛耕马拉而是机械化生产。在资本主义兴起和工业革命的特定前提下,虽然出现了英国式的“羊吃人”、德国式的“铁血政策”似乎是“机器驱赶农民”的一系列现象,其本质还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从发展农业现代化角度讲,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客观要求。首先,目前耕地使用制度下导致耕地的低效率配置。耕地作为农业生产最重要同时又稀缺的资源,只有同劳动力、资金、技术等其他要素一样流动,才能实现诸要素之间和谐协调优化组合,实现耕地的有效利用。目前“耕者有其田”已经难以适应生产力水平发展的要求,而更要求“善耕者有其田”。其次,耕地细碎化制约着规模化经营实现,抑制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耕地难以规模化经营进一步影响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一,不利于农业机械配套使用。其二,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根据调研,小地块使用收割机的柴油成本比整片地的柴油成本高出5元/亩左右,大地块的柴油成本为7~8元/亩,小地块的柴油成本为12~13元/亩。所以说目前中国的耕地使用制度制约着耕地的规模化经营,抑制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因此,无论是从制度本身存在的环境来讲,还是从发展农业现代化来讲,1978年中国农村实行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经难以适应我国当前的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要求,迫切要求调整。

## 2. 当前耕地使用制度创新的方向是耕地的规模化经营

耕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条件,是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这已被一些发达国家的实践所证实。1990年邓小平同志在设计我国农村改革和农业现代化道路时曾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

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sup>①</sup> 从中国当前的局势来看，农业发展已经完成了第一个飞跃，正在向第二个飞跃过渡，走耕地规模经营之路。

### 3. 创新我国目前耕地使用制度的几种思路

目前对我国耕地的使用制度，理论界有三种主要的主张：耕地国有化、耕地私有化和耕地流转。

耕地国有化：随着时局的发展，这种主张已经渐趋消失。因此，本课题仅作简要论述。

耕地私有化：耕地私有化不是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项。

主张耕地私有者提出的私有化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按照当前的耕地承包使用关系进行私有，即再造耕地的小农所有制；另一种主张耕地由种植大户进行收购，赋予种植大户耕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对于第一种方案，马克思、恩格斯早已做出了精辟的论述，“企图在小农的所有权方面保护小农，这不是保护他的自由，而仅仅是保护他被奴役的特殊形式而已，这是延长他的求生不成求死不得的状况。”况且新中国成立以来耕地私有制的实践已经证明了并不符合我国国情。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成就已经说明了耕地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再造耕地的小农私有制，无疑是要从根本上否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带来的伟大成就，否定我国的社会经济体制，这无疑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况且，农村户籍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向非农产业大量转移，已经难以确定耕地私有的主体，主张耕地的小农所有制完全是脱离客观实际的主观臆想。

对于第二种方案，无疑具有很强的诱惑力。但是，耕地变大户私有是否符合广大农民的意愿？其发展必将导致“两极分化”，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完全不相容。更何况，没有耕地私有化，通过耕地流转仍然能够完成适度规模经营。

本课题从四个方面论述了耕地私有化的不可行性。其一，耕地私有化实行难度大，成本高；其二，耕地私有化必将导致“两极分化”；其三，耕地私有化不是规模经营所必需的；其四，耕地私有化根本不符合我国基本国情。

我们并不否认耕地私有制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但是我们更愿意基于中国国情来讨论中国耕地制度走向。从我国历史发展来看，耕地集体所有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制度，更是中国农村建设宝贵的历史财富。特别是对于中国目前来说，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以及第二轮承包以来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已经很难进行耕地私有化。如果耕地私有将不利于中国农业发展。

一些日本学者在研究中国耕地制度时认为：“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条件下，中国在规模经营的道路上可能将比日本更顺利。土地集体所有将更有利于实行耕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93: 355.